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27號

原告 昇格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

被告 謝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士簡字第92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3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